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24〕34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优秀奖 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23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

校对入：张兴

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2024年修订)

(2024年4月10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4]34号文公布,自2024年4月24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教育教学工作核心地位,激发一线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活力,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加快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学校教学优秀奖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教学优秀奖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按当年专任教师总数的5%计算(不含直接推荐名额)。各教学单位的具体推荐名额由学校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计算结果统筹分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领导、二级学院（部）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开展和指导教学优秀奖的评审。

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教务部和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执行教学优秀奖评选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部。

第四条 教学优秀奖由二级学院（部）推荐，学校组织评选。

第五条 教学优秀奖一般在每年 6 月份进行推荐评选，教师节进行表彰。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学校具备专任教师身份的在岗教师，在校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含 2 年）。

第七条 承担人才培养方案内各类教学任务，学年度总学时数原则上不少于规定学时数的专任教师（院长和副院长及按坐班人员管理的专任教师满 80 学时，其他专任教师满教学工作量）。

第四章 评选基本条件

第八条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认真履行《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工作规范》，在教学各环节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乐于奉献，勇于开拓；热爱教学工作，治学严谨，能将政治思想教育融入到课堂教学中，无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第十条 教学水平高，近 2 学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深受学生欢迎。

第十一条 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在“学银在线、智慧职教”等教学平台应用在线开放课程(包括自建和引用本校相关教学团队的资源)，熟练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有切实可行的教学方案和完善的在线教学数据。

第五章 主要评选依据

第十二条 教学优秀奖主要依据教师教学工作优秀度遴选与确定。教师教学工作的优秀度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个人教学优秀：表现在个人在教学过程中的投入与取得的成效。

1. 师德师风是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教学过程中应当实施课程思政。教学中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注重课堂管理，课堂出勤率 95%以上；

2. 备、教、改、训、考各教学环节规范严谨，每门课程每一实训项目均有布置作业，学生课程考试合格率 85%以上；

3. 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灵活有效，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效果突出，学生课堂满意率 90%以上；

4. 近两学年教师教学评价排名在所属教学单位的前 20%，具体评价方法见《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评价管理办法》；

5. 近 2 学年至少进行过一次公开课；

6. 主讲课程中最少有一门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有切实可行的教学方案和完善的在线教学数据。

7.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和课程建设，近三年内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教学研究改革课题；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获得省级比赛三等奖以上；或取得标志性教学成果至少一项（编写出版教材、案例、发表教学论文、获得教学类奖励、社会服务、科研成果转化业绩等）。以上课题、项目、标志性教学成果应与教师担任的专业课程方向相关。

8. 优先推荐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思政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等获得省赛三等奖的教师，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种一类竞赛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二类比赛获省赛一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

9. 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思政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等获得省赛二等奖及以上的教师，直接推荐获评当年“教学优秀奖”，不占用所在部门的名额。

（二）团队合作优秀：表现在教学过程中与同行、团队的协作和发挥出的支撑作用。

1. 与团队其他教师积极交流、分享教学经验，在帮助团队其他教师教学职业发展方面作出贡献；

2. 积极配合二级学院(部)开展工作,为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提升教学效果作出贡献。

(三) 持续改进优秀: 表现在教学职业发展方面的努力。

1. 每学期专业教学团队最少进行一次教学总结、研讨活动,改进和完善课程;

2. 每一门课程就教学的开展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最少一次,使学生获得更佳的学习体验;

3. 每学期最少参加同行听课、讲座、培训一次,吸取、借鉴他人的教学经验,提升自己。

第十三条 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一) 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

(二) 教学纪律松弛,不能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

(三) 在教学评价、科研和职称评审等活动中有剽窃、造假等行为。

(四) 在国内外学习、培训(含在职)超过半学期(含半学期)以上;

(五) 该学年度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受过其它处理处分,在影响期内的;

(六)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教学任务或拒绝排课安排的;

(七) 学年度因个人原因请假(病假除外)调课3次以上(含3次)或请假总天数在14天以上。

第六章 评选程序与要求

第十四条 每年学校根据二级学院（部）现任教师数和近 2 学年所承担教学工作量确定二级学院（部）教学优秀奖推荐名额。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按照学校规定，通过专业教学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或教师自荐方式确定教学优秀奖候选人名单。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部）对教学优秀奖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查并作出评价，包括：教学优秀奖候选人撰写的教学工作自我评价（含相关证明材料）；二级学院（部）通过组织随堂听课、访谈、收集学生意见等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考查。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查的基础上，组织评审组（成员由部门领导、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进行教学优秀奖评审，经公示 3 天无异议后连同推荐材料报送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八条 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二级学院（部）推荐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复查，并将复查合格的候选人推荐材料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教学优秀奖评审结果在学校公示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发文公布表彰。

第七章 教学优秀奖的使用

第二十条 教学优秀奖获奖材料归入个人档案，作为教师个人年度考核、职称聘任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精品课程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适时举办获奖教师教学观摩活动，以进一步发挥获奖教师的示范作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粤工程职院发〔2022〕5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优秀奖申报表

附表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优秀奖申报表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二寸免冠 彩色照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称		教龄			
上年度 考核等次		联系电话			
近两学年 授课情况	时间	授课课程	授课班级	学时	
	××××年3月至×××× 年7月				
	××××年9月至×××× 年1月				
	××××年3月至×××× 年7月				
	××××年9月至×××× 年1月				
教学工作 自我评价	(参照教学优秀奖主要评选依据简要说明个人教学情况、团队合作情况、持续改进情况等。1500 字左右。)				

教学工作 自我评价	
--------------	--

所在 院部 意见	课堂出勤率		课程考试合格率	
	督导评分		作业批改次数	
	教师教学评价排名及占比			
	综合性评价：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教务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 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推荐材料：1、个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院部对候选人的教学工作评价材料（600 字左右）